

公 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材〔2020〕29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本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清算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本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清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专项基金分类清算方式申请办理清算手续。专项基金分类清算方式见附件1，清算资料格式见附件2~5。

二、专项基金清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三、市、区墙材管理部门要继续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健康有序发展，加快专项基金清算工作，强化服务意识，主动联系建设单

位，并通过双挂号信、在主流媒体刊登公告等方式，做好清算工作的宣传和服务。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分类清算方式
2.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申请表
3.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
4.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
5.墙体材料使用一览表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分类清算方式

按照分类优化和简化原则，已缴纳专项基金的建设单位，除提供《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申请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分别提供相应资料（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办理专项基金清算。

一、在建项目

1. 可进行墙材信息报送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完成本市建材监管信息系统中的墙体材料信息报送确认后，还应提供：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

2. 无法进行墙材信息报送的项目，还应提供：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墙体材料使用一览表》、墙体材料购销合同或供货确认单等生产企业盖章的供货证明材料。

二、停工项目

1. 未砌筑墙体材料的停工项目，还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停工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建设单位关于未砌筑墙体材料的情况说明。

2.已砌筑新型墙体材料的停工项目，还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停工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墙体材料使用一览表》、墙体材料购销合同或供货确认单等生产企业盖章的供货证明材料。

三、已撤销的项目

已撤销的项目还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变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撤销的情况说明。

四、竣工项目

已竣工项目还应提供：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证明，包括供货期内有效的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或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新型墙体材料用量证明，包括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单位供货确认单（第二联：专项基金清算联）或购买新型墙体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如发票开具的付款单位名称不是施工总包单位，还需提供已备案的分包合同），发票内容应注明墙体材料类别及数量；施工图有关墙体部分的说明，如有变更的还需提供相关变更材料；墙体部分结算书或审价报告。

附件 2:

墙清算编号: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申请表

建设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建设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址: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情况

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情况 (实际)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外墙 (使用何种墙体材料)	内墙 (使用何种墙体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 计					
新型 墙体 材料 生产 企业 名称			新 型 墙 材 品 种		
建筑工程使用 墙材总量	立方米/ (折标准砖 块)			使用新型 墙材占全 部墙材比 例 (%)	
其中：使用新 型墙材总量	立方米/ (折标准砖 块)				
原预缴款专 用票据号码			预缴款 日期	预缴 金额	小写： 元
专项基 金清算 银行 帐户	单位全称				如专项基金清算单位、开 户银行、帐号与原预缴专项基 金单位、开户银行、帐号不一 致，请出示相关书面证明。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1、 本页由建设单位填写。2、 结构相同、使用墙体材料相同的单项工程可合并填写在同一行内。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兹委托_____同志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相关事宜。受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上海市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承诺书

报建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墙体结构 完工时间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 类型	建筑 面积	外墙 (材料种类)	内墙 (材料种类)	基础 (材料种类)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墙体材料名称			
<p>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该工程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设计文件等要求使用墙体材料。</p> <p>本单位对上述内容及所有清算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上报虚假材料,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 说明: 1、墙体材料如使用粘土砖材料的则注明“粘土砖”,其他材料的则注明材料种类;
 2、如单位工程无内外墙,则注明“无”;
 3、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一份,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4、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附件 5:

墙体材料使用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报建编号	预缴基金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工许可证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墙体材料			
						外墙	内墙	围墙	基础

建设单位 (盖章) :

施工单位 (盖章) :

监理单位 (盖章)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